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九年 第二十四期

(总第 50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 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 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卫生体制改革3年实施方案
(2009—2011年)的通知 ……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
通知 (38)
- 2009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41)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8 号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已经 2009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学院工作,推进行政学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学院是培训公务员、培养公共管理机构和政策研究人员、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的机构,是政府直属单位。

行政学院应当发挥公务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作用、公共行政理论和政府管理创新研究的重要基地作用、政府决策咨询的思想库作用。

第三条 行政学院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以增强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提高公共行政管理水平为目标,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服务,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

第四条 行政学院工作应当遵循下列方针:

(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二)坚持科学发展,突出特色,发挥优势,以政府工作为主题,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培训体系、科学研究体系和决策咨询服务体系;

(三)坚持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三位一体,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四)坚持开放办学,立足国内、面向世界,广泛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五)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加强学风院风建设。

第五条 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培训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政策研究人员,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

(二)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行政、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三)开展决策咨询工作,主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四)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行政学院,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机构的合作和交流;

(五)国家行政学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研究生学位教育;

(六)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行政学院应当着重提高学员的下列能力:

(一)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

(二)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勇于改革,开拓创新,提高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

(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判断形势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学习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社会管理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需的基本知识和领导能力;

(七)发扬优良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提高反腐倡廉的能力。

第二章 行政学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七条 行政学院包括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立的行政学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在县级人民政府设立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学院分院。

行政学院与其他培训机构合办的,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学院职责,注重体现行政学院的功能和特色。

第八条 行政学院院长由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兼任。行政学院设置常务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常务副院长按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配备。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进行业务指导,主要包括:

(一)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学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师资培训、开放办学、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三)制定科学的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办法,与公务员主管部门共同对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的业务工作进行评估;

(四)对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课题立项、合作交流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五)加强行政学院之间的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

第三章 教学培训

第十条 教学培训是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行政学院各项工作应当为完成教学培训任务、提高教学培训水平服务。

教学培训应当坚持按需施教方针,在教学布局、学科体系、班次设置、教学内容、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形成行政学院的特色。

第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时代和形势发展要求,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培训内容,以提高公务员素质和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公仆意识、政府管理、依法行政作为教学培训的重点,构建具有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学培训布局。

第十二条 行政学院应当立足于政府工作需要,着重建设行政管理学、经济管理学、行政法学、领导科学、社会学以及应急管理 etc 学科体系。

第十三条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各类公务员培训。

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的班次主要包括进修班、专题研讨班、任职培训班、初任培训班、师资培训班和涉外培训班等。

行政学院根据需要可以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班、知识更新培训班等其他班次。

行政学院各班次的学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培训分级负责的要求和公务员培训规划举办进修班,完成各级人民政府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部分省部级公务员、厅局级公务员和处级公务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副职公务员、县处级正职公务员和乡(镇)长。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县处级副职公务员和乡科级正职公务员。

在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分院主要培训乡科级副职及其以下职级的公务员。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研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举办提高公务员履行职责能力的任职培训班。

国家行政学院主要举办厅局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主要举办县处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主要举办乡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可以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公务员的初任培训。

第十八条 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以行政学院教师为主要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十九条 行政学院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互动式、案例式、体验式、模拟式等教学方法,调动教师和学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培训需求调研制度,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积极稳妥发展远程教育和网络教育。

第二十条 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完

善通用教材、学位教育教材、专题教材、案例教材和电子音像教材,重视案例库建设,建立特色鲜明、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教材体系。

第二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程序规范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教学效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二条 行政学院可以根据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工作的需要,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合作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制定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和使用的评估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行政学院的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应当予以积极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依法申请取得与本院主要学科有关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

第四章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行政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应当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和教学培训的需要,在进行基础性研究的同时,注重开展应用性研究,为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培训质量服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五条 行政学院开展科学研究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研究体制和项目管理机制,正确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学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学院的报刊和出版工作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交流推广优秀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成果,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

第二十七条 行政学院应当重视科研成果的考核、评价和推介,鼓励科研创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

第五章 决策咨询

第二十八条 行政学院应当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政学院应当履行决策咨询的职责,提高决策咨询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条 行政学院应当组织教师和学员,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对策性研究,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三十二条 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行政学院应当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利用境内外各种教学科研资源,拓展与境内外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行政院校、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社会组织的合作和交流。

第三十三条 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应当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选派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赴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选送学员到境外培训和考察;

(二)聘请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境内讲学、考察、学术交流,开展合作研究;

(三)与境外机构开展合作培训和研究生学位教育;

(四)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学员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严格管理、完善制度、注重实效的

要求,健全科学、规范的学员管理办法,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三十六条 行政学院应当充分调动学员的积极性,增强教学效果,开展各种有益活动,丰富学员生活。

第三十七条 行政学院应当健全班委会制度、学籍制度、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习制度和考勤制度,严格院规院纪。

第三十八条 行政学院的学员管理实行班主任制度。

行政学院各班次设专职班主任,承担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生活管理等工作。

行政学院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配备相应级别的班主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的考核,把学员的思想、学习、遵守院规院纪等情况提交给学员派出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学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行政学院应当同组织人事部门、学员派出单位加强联系,形成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四十条 学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掌握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完成规定的学习培训任务。

第四十一条 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行政学院学绩的凭证。行政学院学员按照教学培训计划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行政学院学业证书。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四十二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的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十三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师队伍建

设,培养、引进高层次的学科带头人,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

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情操,品德高尚,为人师表;

(三)理论功底扎实,专业知识丰富,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教学培训、科学研究、决策咨询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行政学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脱产培训和挂职锻炼,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行政学院做好优秀人才选调工作,建立行政学院干部内外交流制度。

第四十六条 行政学院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需要选聘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党政机关公务员、专家学者、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行政学院建立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加强对兼职教师的服务与管理。

第四十七条 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其人事管理按照公务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未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行政学院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行政学院的教师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第四十八条 行政学院应当建立学院工作人

员考试录(聘)用、学习进修、实践锻炼、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

第九章 办学保障

第四十九条 行政学院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咨询、学科建设和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工作需要。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行政学院教学设施建设,保障学院发展的基本建设经费投入,不断改善学员和教职工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条 行政学院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管理高效、流程科学、资源共享。

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图书馆建设,提高图书馆的数字化水平。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学院图书馆应当办成现代化的文献资料中心。

第五十一条 行政学院应当重视学院文化生活,形成有利于学员勤奋学习、教职工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云政发〔2009〕1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3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云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

遵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国发〔2009〕12号)规定,按照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要求,为积极有序地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逐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全体居民。

(1)扩大城镇职工医保覆盖面。2009年,将现有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濒临破产的国有、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实现医疗保险待遇与企业缴费脱钩。积极推进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或城镇居民

医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参保费用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2011年,城镇职工医保参保率在2008年65%左右的基础上提高到90%以上。

(2)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医保制度。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困难企业在职职工纳入城镇职工医保确有困难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参加城镇居民医保。2011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在2008年58%左右的基础上提高到90%以上。

(3)进一步巩固提高新农合参合率。新农合制度覆盖农村居民;参加城镇职工医保有困难的农民工,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2011年,新农合参合率在2008年89.8%的基础上提高并稳定在92%左右。

2.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落实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合补助。2010年,各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20元;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2011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具体

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个人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城镇职工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在2008年2万元—7.7万元的基础上每年提高0.5万元—1万元;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在2008年10万元—15万元的基础上3年内提高5万元—10万元。2009年城镇职工医保(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

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在2008年1.2万元—1.8万元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增加0.1万元—0.3万元。2011年,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达到3万元—3.5万元。通过逐步推广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力争城镇居民医保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

2011年,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3万元以上,达到当地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的6倍以上。

(3)提高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2011年,城镇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从2008年的65%提高到75%左右;城镇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从2008年的45%提高到60%左右;新农合参保人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乡(镇)级明显高于县级,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在2008年39.4%的基础上提高到55%左右。

(4)开展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2010年,在全省16个州(市)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全省基本实现新农合门诊县级统筹。

3. 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

(1)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层次。在2007年已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州(市)级统筹的基础上,2010年全省城镇职工医保基本实现州(市)级统筹。

(2)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国家各类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使用的监管,合理控制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年度结余和累计

结余。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15%左右,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6个月—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城镇居民医保统筹基金的结余水平由各统筹地合理控制。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率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调剂金制度、医疗保险政策落实督查评估制度和基金监管制度,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基金收支和管理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4.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巩固城乡医疗救助全覆盖成效,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成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资助城乡所有五保户、低保家庭成员以及25个边境县(市)中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将其纳入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范围,逐步提高对经济困难家庭成员自付医疗费用的补助标准。研究整合医疗救助资源,加强救助资金监管,简化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一站式”管理服务模式,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办法,方便困难群众就医。

5.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1)健全基本医疗保障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乡(镇、社区)、行政村五级医疗保障服务网络建设,做好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城乡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健全完善新农合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操作办法,简化到县域外就医的转诊手续。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管理制度,实施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一卡通”工程,逐步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2009年,启动城镇职工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试点;2011年,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异地持卡就医联网结算目标。启动实施

新农合建卡及州(市)统筹地区“一卡通”工程。

(2)创新医疗保障服务制度。研究探索地方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服务提供方的谈判机制和付费方式改革,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和医用材料支付标准,控制成本费用。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一网通”基本医疗保障管理制度,逐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在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探索以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6.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补充机制

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障补充保险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试点、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试点,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逐步推广实施,逐步解决城镇和农村各类参保人员按照规定报销后自付医疗费用仍然过高的问题。继续抓好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完善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管理。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不同人群要求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等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 制定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卫生部等9部委《关于印发〈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精神,认真总结完善“宣威模式”,研究制定我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8. 逐步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保障机制,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统一配送,实现规模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完善执业药师制度,零售药店必须按照规定配备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患者提供购药咨询和指导。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免疫计划用疫苗、免费治疗

的抗结核药、抗麻风病药、抗疟药以及计划生育药品等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外,全部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由确定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药品和选择配送企业。

参与投标的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招标采购药品和选择配送企业,要坚持全国统一市场,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药品购销双方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履约。用量较少的基本药物,可以采用招标方式定点生产。

在国家零售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由省物价局根据招标形成的统一采购价格、配送费用等政策,确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具体零售价格。在确保产品质量和配送服务水平的前提下,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统一配备基本药物,逐步取消药品加成,实行按照购入价格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

制定和落实财政对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补偿政策,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确保政府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制定基本药物储备管理办法,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

9. 制定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云南省增补目录

结合云南地方用药特点、地方病用药需求、地方财政支付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制定并逐步完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云南省增补目录。

10.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年内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并实行零差率销售。2009年政府举办的3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基本药物目录药品作为首选,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所有零售药店均应配备销售基本药物,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药物。

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有关规

定,调整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云南省增补目录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报销范围。完善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基本药物报销比例要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11. 建立基本药物使用绩效评估制度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覆盖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和支付报销全过程的信息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完善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和报销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行政监督、技术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定期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制定监测指标体系,采取统计分析和调查的方式,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公布监测评估信息。积极探索开展基本药物经济学评价,对基本药物在生产、流通、使用中的社会和经济效果信息进行收集、评价,促进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完善。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逐步健全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1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1)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制定的建设标准和规范,争取将我省符合国家基层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要求的125个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274个中心乡镇卫生院纳入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3年建设规划。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医院县中医院 中心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办规财发〔2009〕98号)规定,制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到2011年,按照服务范围和服务人口规模,每个县至少有1个县级医院(含中医院)、1个—3个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全省每个行政村都有村卫生室。使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形成资源互补、布局合理的格局,方便群众就

医。

(2)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到2011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设40个左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审定规划继续加大地方投入,逐步完善我省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

(3)充分利用各种医疗卫生资源,逐步构建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立医院资源情况调研,对公立医院资源过剩地区,要进行医疗资源重组,充实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对其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的方式,由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等渠道补偿。鼓励有资质的人员开办诊所或个体行医。

1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

(1)制定并实施为农村定向培养全科医生规划和招聘执业医师计划。调整医学院校专业设置结构,加强全科医师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基层全科医生的培养力度。实施招聘执业医师到乡镇卫生院工作项目,使我省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执业医师。受聘医师服务期限为5年,享有中央财政每年2万元和省财政1万元的补助。

(2)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培训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培训2.7万名在岗乡村医生。定期培训乡镇卫生院内儿、外妇、麻醉、医技等专业骨干医师和村卫生室骨干村医;定向为边远民族地区培养医疗卫生人才,增强边远民族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和社区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

(3)完善政策措施,吸引优秀人才服务基层。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岗位管理、绩效工资等人事分配制度改革。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卫生机构工作。对志愿到边远、民族、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由政府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研究制

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公立医院退休专家、专业医师到私立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继续工作,缓解私立医院和社区服务中心人才紧缺问题。

(4)建立城市卫生服务资源支援农村和社区卫生工作制度。组织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贫困、边疆、民族自治县县级医院;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组织省、州(市)、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轮流定期到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帮助开展医疗服务和技术培训。建立省、州(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口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医院对口支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有关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实行城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聘用人员获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1年,同时在申报中级、高级职称前必须到农村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服务1年的制度。利用“西部人才培养”项目,继续在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选派基层卫生人员到省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5)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划并启动试点工作。

(6)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充分利用远程医疗会诊系统,2009年先行覆盖省、州(市)、县(市、区)医院;2011年完善远程会诊体系,发挥远程会诊体系的作用,开展远程教育,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14.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

(1)改革乡镇卫生院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由各级政府按照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及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按照定额定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核定。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

服务价格,按照扣除政府补助后的成本制定;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后,药品收入不再作为农村卫生机构经费的补偿渠道,不得接受药品折扣。积极探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等管理方式。

(2)完善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补偿机制。对村卫生室医生的补助在现有收入基础上适当提高。年收入不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水平,不低于现有收入水平。收入通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政府补助3个渠道获得。

15. 转变基层卫生服务运行机制

(1)转变服务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大力推广包括民族医药在内的中医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和低成本服务。转变乡镇卫生院服务方式,以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为导向,完善新农合制度,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巡回医疗,提高农村居民健康保障服务水平。优化配置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对行动不便的患者实行上门服务、主动服务,方便群众就医。

(2)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将乡镇卫生院的业务、工作人员和经费划归县级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以服务人口、工作项目等因素核定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卫生人员执业资格准入规定。健全完善乡镇卫生院院长公开招聘制度、全员聘用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做到以事定岗、以岗定人、竞争上岗,建立以服务质量和服务数量为核心、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分级诊疗标准,开展社区首诊制试点,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省、州(市)、县(市、区)医院双向转诊和委托管理机制。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

(1)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以社区和乡镇卫生院为依托,逐步建立以居民健康电子档案为基础的统—高效、资源整合、互通互联、信息共享、使用便捷、利于监管的卫生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施规范的管理模式。2011年,城镇居民规范化建档率达到90%以上,农村居民规范化建档率达到50%以上。

(2)实施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婴幼儿保健服务。为0—36个月儿童建立婴幼儿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3年至少随访8次,管理率达到80%;对每名0—28天的新生儿家庭访视1次,访视率达到85%。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水平。对0—6岁儿童建卡建证,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开展孕产妇孕期保健服务。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为每名孕产妇孕期至少提供5次保健服务和1次产后访视,管理率达到85%以上。

开展老年人健康指导服务。对行政区域内65岁以上的常住居民每年进行1次老年人健康管理,管理率达到50%以上。

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指导管理服务。为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提供防治和健康服务指导,对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进行随访,每季度至少随访1次,每年随访4次,管理率达到30%以上;每季度至少对糖尿病患者测指血1次,对其进行健康评估和病情监测,管理率达到30%以上。

对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症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每季度至少随访1次,同时进行病情评估和督导服药,管理率达到60%以上。

(3)增强传染病防控能力。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登记并报告行政区域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为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及治疗管理服务。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报告,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可疑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

(4)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材料,针对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主题开展健康宣传活动,明确每年的具体工作任务。各级政府 and 主管部门,要利用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加大对健康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17. 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为8岁至15岁儿童补种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85%以上;为35岁至59岁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早期检查,3年完成3.6万人乳腺癌检查、38万人宫颈癌检查;为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孕前3个月和孕早期3个月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实施“光明·微笑”工程,按照国家计划为全省具备手术适应症的白内障和唇腭裂患者进行免费康复手术。

(2)继续推进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工程。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改善农村环境卫生,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到2011年底,完成158500座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普及率达到58%以上;建设完善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质量和卫生防疫效果。继续实施农村新灶改造普及工程,逐步消除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危害,保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2011年,完成炉灶改造33.5万户。

18.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编制、完善精神卫生、妇幼卫生、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并对设施条件重点加以改善;加强重大疾病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对鼠疫、霍乱、肝炎、结核病、甲型H1N1流感、艾滋病、血吸虫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防控。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

19.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由各级政府预算全额安排,服务性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或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项目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各级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09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不低于15元,2011年不低于20元。

(五) 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 研究制定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的有关政策

编制、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在规划指导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各级公立医院的设置数量、布局、床位规模、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和主要功能等。对不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布局欠合理的公立医院进行股份制改革或积极稳妥地转制为民营医院。制定公立医院转制政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职工合法权益。

完善和落实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多元办医格局。鼓励发展规范的民营医院,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院建设;允许保险机构参与州(市)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改制重组。研究制定民营医院在土地、税收、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考评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院的同等待遇或优惠政策,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管等方面一视同仁。

21. 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

公立医院要坚持公益性和社会效益的原则,以病人为中心。探索建立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管理体制。开展医院法人治理改革试点,明确院长选拔任用和岗位规范;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探索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和执业方式。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

械行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推广实施“一本通”就医管理模式,减少重复检查,减轻患者负担,方便群众就医。研究建立省、州(市)综合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合作办医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切实把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延伸到基层。先行建设省属医疗机构信息联网,实现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和医疗信息共享。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探索建立公立医院评价制度,全面推行医院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发展医疗执业保险,化解医疗风险,减少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2009年,在曲靖市、昆明市启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22. 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

加大政府投入,逐步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3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2个渠道;由各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等,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研究制定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等特色优势医院的投入政策和具体补助办法。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规范医疗和收费行为,逐步取消药品加成,不得接受药品折扣;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增设药事服务费、调整部分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解决。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核定我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医院补偿机制,逐步解决“以药补医”的问题。

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医疗服务定价由利益有关方参与协商的机制。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和协调各项改革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抓紧提出有关配套文件的贯彻落实意见。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综合协调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药价格核定等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抓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财政投入的落实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改革。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积极组织推进各项重点改革,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从改革大局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建立健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安排各项重大医改任务。要加强医药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整合有关部门医药卫生服务资源,逐步实现全省医药卫生信息共享。以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药品、财务监管信息建设为着力点,探索研究城镇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并网互联和“医疗信息网”与“医保信息网”并网互联等技术方案,并研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统筹利用各种资源,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一网通”试点工作。

(三)加强财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医药卫生体制重点改革所需

资金,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顺利实施。政府对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严禁违法违规使用资金。初步测算,2009年—2011年,需中央和我省各级政府投入医改资金420亿元左右。

(四)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利用各种媒体和有效手段,采取通俗易懂、生动形象的方式,加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意义、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和政策的宣传,及时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认真总结、宣传改革经验,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开展改革试点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一些重大改革要先行试点,总结积累经验后再逐步推开。要研究制定具体改革的试点方案,从2009年开始,选择条件好、代表性强的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六)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要对目标任务逐条进行分解,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助落实单位,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计划。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组织实施,使本实施方案和年度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要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和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问责。

主题词:卫生 体制改革△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设立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组织制定、公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以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食品有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职责划给云南省卫生厅。

（三）进一步合并和减少直接审批事项，将有关技术性评审及事务性工作交给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承担。

（四）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拟订提高质量水

平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二）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质量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要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

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标准实施,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负责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工作,承担企业产品(不含食品)标准备案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校准、检测实验室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技术能力评审与资格认定,组织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和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依法授权与监督管理。

(七)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承担食品、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许可工作,按照规定开展食品质量监督抽查。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要科研和技术引进,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交流与合作。

(十)对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十一)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设13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档案、会务、机要、信访、安全保卫、政务信息、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对外合作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后勤等工作;指导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审核;负责行业普法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核及证件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工作。

(三)执法督查处

组织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本系统开展从源头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承担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及跨州(市)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

(四)质量管理处

综合指导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质量奖励制度,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重要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建议;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产品质量监督处

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的工作制度;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和风险监控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六)计量处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检查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检定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授权的管理和考核;承担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和型式批准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指导企业计量管理工作。

(七)标准化处

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和发布地方标准,监督检查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负责受理企业产品(不含食品)标准备案;指导协调农业、工业和其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码和标准化信息工作。

(八)认证认可处

拟订认证认可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计

量认证、实验室评审认可、产品质检机构审查认可的统一管理；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依法监管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活动，负责认证咨询机构的资质审核和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受理有关认证认可的申诉和投诉，组织查处重大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负责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有关行政许可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食品生产监管处

拟订食品、食品有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或初审，承担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食品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及市场准入工作；监督管理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食品有关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化妆品强制检验工作。

(十一)科技处

拟订有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技术机构及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技术改造、技术装备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引进推广，负责科研项目和国家级检测中心的申报工作；协调争取科研项目的经费支持并监督使用；承担系统科技成果评审奖励和成果转化运用工作；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统计和有关科技信息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的受理、申报、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计划财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计划财务和基本建设的管理制度；编制基本建设发展规划、专项计划；编

报年度预决算，审核、汇总和下达财务收支年度计划；管理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和国有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及制装工作；监督管理系统收费工作。

(十三)人事处

负责系统机构编制、人事、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干部任免、考核和领导班子管理工作；承担职称评定、出国人员政审、专业职(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88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检验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地方标准的统一立项、审查、编号、发布。其中，工程建设、食品安全、兽药、环境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地方标准，分别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计划并组织制定，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地方标准之间以及地方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衔接审查并统一编号，联合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牵头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负责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云南省农业厅负责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安全监管。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的监管。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

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的安全监管。各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三)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许可工作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厅负责提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规范和条件,纳入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的条件。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许可的监督管理。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餐饮服务许可的监督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卫生许可证。

附件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审批事项

- 一、气瓶、罐车充装单位许可。
-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三、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许可。
- 四、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 五、D级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 六、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 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
- 八、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 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 十、计量标准认定。
- 十一、计量检定人员考核。
- 十二、社会公正计量行(站)考核。
- 十三、计量授权考核。
- 十四、计量器具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 十五、锅炉、压力容器中的气瓶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鉴定。
- 十六、特种设备(含场、厂内机动车辆)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及定期检验。
- 十七、特种设备进出口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 十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期和不定期检验。
- 十九、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 二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可。
- 二十一、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审。
- 二十二、珠宝玉石、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侨务工作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提供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三）协助云南省人民政府领导办理侨务事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指导州、市侨务工作。

（四）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

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省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参与涉侨捐赠监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五）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需请省级以上领导会见华侨华人（含新移民，不含政府官员，下同）、港澳同胞的重要社团、重要人物和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七）指导、推动涉侨宣传、侨务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设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秘书政研处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档案、秘书事

务、政务公开、办公自动化等工作；负责有关重要活动的组织、重要事项的督办；调查研究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收集分析侨务信息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审核有关涉侨法规和政策草案；负责综合侨务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提供侨务信息；组织起草综合性的重要文件。

（二）国内处

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指导华侨农（林）场改革与发展工作；承担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和华侨华人在省内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参与对云南省涉侨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协助归侨侨眷代表人士人事安排的具体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工作；联系归侨侨眷社团的工作。

（三）国外处（港澳台处）

研究国外侨情和侨务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联谊和服务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和服务工作；承担侨务对台工作；承办在云南省内开展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的有关报批工作；承办请省级以上领导会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重要社团、重要人物和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云南省海外交流协会的工作。

（四）经济科技处（投诉协调处）

研究涉侨经济科技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云南省开展经济、科技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负责侨资企业的联系服务工作；协助和指导云南省侨商会的工作。

（五）文化教育处

研究推动侨务宣传、侨务文化交流和华文

教育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华侨华人新闻机构，协助办理在云南省采访的有关事宜；审核重要涉侨新闻稿件，协助组织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华文教育工作，拟订华文教育规划；协助管理云南师范大学华文学院。

（六）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因公出国人员的政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机关账务及直属单位财务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国有资产、基建、后勤保障等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42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4名）。其中，主任1名（正厅级）、副主任3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行政审批事项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文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云南省文化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文化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云南省文物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指导电影发行、放映管理的职责划给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三）将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管理的职责划给云南省新闻出版局。

（四）划入原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承担的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职责。

（五）划入原由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承担的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职责。

（六）划入原由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承担的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及有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职责。

（七）划入原由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承担的管理文学事业的职责。

（八）增加协调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以及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职责。

（九）增加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的职责。

（十）增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

（十一）加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文化艺术政策，起草文化艺术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四）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五）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六）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

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八)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九)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十)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十一)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归口指导文化行业艺术职业教育。

(十二)归口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文化宣传工作,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文化合作协议,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三)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十四)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文化厅机关设12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监察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宣传、保密、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务。

(二)政策法规处

拟订文化艺术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统筹协调重要文化政策调研工作;拟订文化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行政处罚的事前审查、事后监督和听证、行政复议、应诉与国家赔偿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省属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文化类社会团体的设立审查;指导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财务处

管理文化、文物行政事业经费;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文化、文物系统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四)艺术处

拟订文学艺术事业发展规划;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品种,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和重点艺术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艺术门类的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直属艺术院团的业务建设;负责艺术考级活动的审批和管理。

(五)文化市场处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文化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文化艺术品和动漫市场进行监管;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进行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六)文化产业处

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建设与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督促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负责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协调动漫游戏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和会展交易;指导和推动动漫产业发展。

(七)社会文化处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和文化馆(站)事业;指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文化先进单位创建工作;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村文化活动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指导直属社会文化单位业务建设。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或评审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传习所等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文物处

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有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申报和保护工作;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有关报批、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全保卫督察工作;组织查处文物违法重大案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

(十)博物馆处

承担博物馆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范的组织落实工作;承办国家珍贵文物藏品的有关审核审批事项;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博物馆安全保卫督察工作。

(十一)对外文化联络处(港澳台文化事务处)

指导、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宣传工作;拟订对外文化交流政策;组织全省性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管理外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在馆外举办或联办的文化活动。

(十二)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文化艺术行业人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推荐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国家和省部级文化艺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实施文化创新奖励工作;指导文化行业艺术职业教育;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

门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监察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行政监察、内部审计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文化厅机关行政编制 78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1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纪检组长 1 名(副厅长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监察室主任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云南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有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云南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在出版环节对动漫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

(二)云南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受云南省文化厅的委托,对涉及文化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云南省文化厅负责监督云南省文化市场稽查总队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文化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文化厅行政审批事项

- 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查。
- 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三、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 四、演出经纪机构邀请外国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华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6个月以内的定点营业性演出审批。
- 五、演出经纪机构邀请港澳台表演团体或个人来内地进行营业性演出审批。
- 六、邀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审批。
- 七、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 八、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九、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审批。
- 十、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核。
- 十一、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 十二、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的审查。
- 十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地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查。
- 十四、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审核)。
- 十五、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查。
- 十六、从事连锁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 十七、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十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十九、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二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二十一、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 二十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
- 二十三、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 二十四、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审批。
- 二十五、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审核。
- 二十六、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资质审批。
- 二十七、拓印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审批。
- 二十八、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标的审核。
- 二十九、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三十、文物出境许可证核发。
- 三十一、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准，现予印发。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的职责。

（三）增加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的职责。

（四）加强对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

育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起草或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负责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监测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六）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公布有关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

务重要信息,负责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七)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提高人口素质,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指导云南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一)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设8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负责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或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行政复议工作;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工作;负责协调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与其他有关政策的衔接。

(三)发展规划与信息处

研究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负责有关的监督、评估工作;分析人口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的建议;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参与人

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研究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宣传教育处

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新闻发布;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六)科学技术服务处

组织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指导和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承担依法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工作;负责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等合作项目。

(七)财务处

编制部门预决算;审核提出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少生快富经费、奖优免补资金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编制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规划及标准;指导、审计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机关及直属单位基建工作。

(八)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拟订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的规划并指导落实;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职业化建设;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

制 60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其中,主任 1 名(正厅级)、副主任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

-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审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云南省审计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审计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

(二)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境外省属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省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有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或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省长提出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省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

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州(市)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和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省级投资和以省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省级政府部门、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云南省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照规定对省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云南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和省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省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云南省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

(九)与州(市)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州(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州(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

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审计厅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财务、会务、宣传、新闻发布、信息、统计、保密、信访、档案等工作;拟订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审计领域对外交流工作;承担举报受理工作。

(二)法规处

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制度的起草工作;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财政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组织审计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州(市)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审计省级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专项资金,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联系协调派出审计处的审计业务工作,汇总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五)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级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六)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级投资和以省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七)金融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属国有金融机构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八)企业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省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九)社会保障审计处

组织审计省级部门、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云南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涉外审计处

组织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经济责任审计一处

负责省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有关审计调查。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二处

负责各州(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州(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有关审计调查。

(十三)经济责任审计三处

负责省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主要负责人,以及依法属于云南省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有关审计调查。

(十四)人事处

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承办协管州(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办理出国(境)人员的有关事项。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派出审计机构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审计厅机关行政编制 186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派出审计机构人员编制 5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名副厅长兼任云南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总审计师1名、云南省经济责任审计局副局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派出审计机构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30名(含派出审计机构副处级领导职数11名)。

五、其他事项

(一)云南省审计厅设立11个派出审计处。派出审计处根据云南省审计厅的授权,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派出审计处人员有权列席、参加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会议。

(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的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地方党委为主的体制。州(市)党委在任免、调动、奖惩本级审计机关负责

人时,应事先征求云南省审计厅的意见。云南省审计厅要协助州(市)党委加强对州(市)审计机关领导班子的考察了解,经常反映情况,主动提出领导班子配备、调整的建议。

(三)云南省审计厅在对外开展工作时,可以使用云南省经济责任审计局的名义和印章。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政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

《云南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云南省民政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民政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

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社会救助职责,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加强救灾职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体系。

(四)加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职责,健全民间组织服务社会功能。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州(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负责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省优抚工作,承担云南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安置政策和计划,指导军供站、军队离休退休人员服务的工作。

(五)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评估并统一发布灾情,申报、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云南省减灾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六)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

(七)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负责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

(八)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在滇国际难民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在滇难民的临时安置和遣返事宜。

(十二)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民政厅机关设16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综治维稳、信访和行政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协调机关信息化建设;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承办有关新闻宣传及发布工作。

办公室下设综合科、秘书科、宣传科。

(二)优抚处

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以及人民警察、退出现役的军人评定残疾等级和伤亡抚恤工作;承办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审核、申报

工作；负责革命烈士事迹有关编纂工作。

(三)安置处(云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

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安置政策和计划；拟订军供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公共服务工作；指导军供站、军队离退休人员服务的工作。

(四)救灾处(云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办公室、云南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拟订救灾工作政策并监督执行；承办救灾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承办灾情组织核查、上报和统一发布工作；承办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灾民生活救助；承办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承担云南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

拟订社会救助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和农村敬老院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做好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有关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办1984年前离职半脱产的原大队干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建国前入党农村老党员和城市无工作、无退休待遇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村干部待

遇有关工作。

(七)区划地名处(云南省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联检工作；参与省际间的边界勘定及界务管理；协调州(市)之间边界争议；指导州(市)行政区域内县乡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编制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标准画法图；承担全省地名区划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负责彩票公益金管理、监督、使用有关工作；拟订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和扶持工作；承担康复器具行业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假肢和矫形器师执业资格考试管理和注册管理，指导有关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拟定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九)社会事务处

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拟订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协调省际间和州(市)间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承担经营性公墓建设的审核、报批、年检和监管工作，指导殡葬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协调处理少数民族和涉外殡葬事务；负责推进婚俗改革，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办儿童收养政策协调事宜，指导寻根回访工作。

(十)规划财务处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财务规章并监督

执行；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和基本建设经费的管理；组织协调民政经费投入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经费使用情况；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一)对外合作处(云南省安置难民办公室)

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拟订在滇国际难民管理办法；负责难民的安置管理工作；申报接收国际社会对难民的援助，监督执行外援协定；负责难民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接待、联系、办理难民回国和去第三国事宜；处理难民的来信来访和寻找亲人工作。

(十二)民间组织管理一处(涉外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

负责有关民间组织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承担民间组织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按职责分工的涉外国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等工作。

(十三)民间组织管理二处

拟订民间组织登记的规划和办法；负责权限内登记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等有关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前置审查事项。

(十四)民间组织管理三处(民间组织管理执法监察办公室)

起草或拟订民间组织扶持、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权限内登记的民间组织的日常监管、年度检查、分类评估和执法监察有关工作；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取缔非法组织；负责民间组织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管理民政部委托管理的在滇民间组织。

(十五)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处(云南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与军地有关部门的日常联系，协调、指

导地方支持部队建设和部队参与地方建设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先进)城(县)的评比推荐命名表彰活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有关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军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和调查研究。

(十六)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有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民政厅机关行政编制 139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5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2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云南省行政区划图由云南省民政厅会同云南省测绘局组织编制。

(二)云南省民政厅在履行民间组织管理职责时，可使用云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名义和印章。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民政厅行政审批事项

- | | |
|-----------------------|---------------------------|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 二、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七、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 |
| 三、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八、社会组织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登记。 |
| 四、经营性公墓审批。 | 九、社会组织章程核准。 |
| 五、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 |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旅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

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旅游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旅游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 (二)取消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的职责。

(三)取消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管理的职责。

(四)划入原云南省人民政府经济合作办公室承担的三江流域旅游综合开发的职责。

(五)加强组织和指导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职责。

(六)加强旅游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和诚信建设的职责。

(七)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和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旅游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政策,编制旅游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实施工作。

(二)起草旅游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旅行社、旅游饭店、出国旅游、边境旅游、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导游队伍和特种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

(三)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与有关保护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

(四)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拟订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五)拟订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指导旅游节庆会展的产品开发、品牌培育;组织、协调旅游宣传促销活动;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旅游统计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七)制定旅游人才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培训工作。

(八)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旅游局机关设9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

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扶贫等工作;牵头起草综合性稿件;负责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旅游行业法制建设工作;组织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和政策研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年鉴编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重大旅游投诉的处理进行督办,组织、协调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担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的有关工作。

(三)规划发展处

拟订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与评价,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旅游开发项目的管理;参与国家公园、旅游小镇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旅游发展资金及其他旅游开发建设资金。

(四)产业促进处

负责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的实施工作,参与旅游产业综合改革有关政策的拟订和落实;开展旅游招商引资,引导社会投资;承担工农业旅游、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五)行业管理处

监督管理导游队伍、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拟订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车船的旅游设施和服务的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行社审核或审批;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指导优秀旅游城市的创建工作;管理出国旅游、边境旅游和特种旅游;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假日旅游的协调、联络;协调处理重大旅游投诉;指导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市场开发处

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制定旅游促销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旅游产品的宣传促销

工作；负责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统筹开发和宣传推广；参与旅游新业态的开发培育；组织及参与国内外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接待海内外媒体、重要旅行商的考察、采访和报道；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工作。

（七）区域合作与会展处

负责国际、国内区域旅游合作的有关工作；拟订参加国内重点旅游节庆会展活动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省内旅游节庆会展活动；编制重点旅游节庆会展的产品开发、品牌培育规划，指导旅游节庆品牌的打造和培育。

（八）财务统计处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工作；负责专项资金和各类节庆、会展等活动财务的管理；负责旅游统计和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行业有关财务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负责假日旅游信息的收集、发布和旅游抽样调查工作。

（九）人事处

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拟订旅游人才开发培养规划，指导旅游教育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岗位资格考试、等级考试和考评；指导、协调旅游教育培训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61 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厅级）、副局长 3 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旅游局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旅游局行政审批事项

一、国内旅行社设立审批。
二、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审批。
三、国际旅行社设立审核。
四、中国公民出国旅游承办社审核。
五、导游证颁发（含临时导游证）。
六、旅游从业人员（景区、景点、旅行社、旅游住宿、旅游商店、旅游运输公司、旅游中介）从

业资格证核发。

七、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八、旅游景区、景点专职导游讲解证核发。

九、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十、出境旅游领队资质认定。

十一、非学历旅游培训单位审批。

主题词：机构 编制 职能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发。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09〕2号）精神，设立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市场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将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的具体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

（三）增加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的牵头协调职责。

（四）加强对科技进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职责，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二、主要职责

（一）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科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省级科技计划，负责

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编制和实施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拟订省重大科学工程等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规划，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负责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五）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并制定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有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七）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省属独立科研

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八)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管理列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的省级科学事业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学技术普及经费和科技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统筹协调推进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

(九)负责归口管理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有关政策措施,负责省级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制定科学技术普及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办法,负责科技保密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有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

(十一)负责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及“泛珠三角”区域、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机构等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拟订科技合作规划,制定年度科技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承担云南省科教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四)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设11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固定资产、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安全保密、信访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重要问题调研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期刊、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创新体系建设办公室)

拟订科技发展政策;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有关政策;负责科技政策法规研究管理工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负责科学技术普及专项管理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承办省级独立科研机构的组建与调整的审核和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事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三)发展计划处

拟订科技发展规划,提出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编制实施年度计划,负责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认定和运行管理工作;推动区域科技发展工作;拟订促进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政策;负责科技计划保密和涉密项目管理;组织有关科技项目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

(四)科研条件与财务处

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的执行;拟订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统筹协调推进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负责本部门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核发及管理工作。

(五)基础研究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规划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计划;负责省级重点实验室规划与认定;组织推动科研基础性工作。

(六)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拟订有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有关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有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拟订促进技术市场发展政策;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七)农村科技处

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有关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推动农村科技进步;促进有关重大科技成果

应用示范;指导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有关工作。

(八)社会发展科技处

拟订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有关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促进有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承担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云南)基地建设等有关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九)省院省校科技合作处

拟订国内科技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内科技合作年度计划;承担沪滇科技对口帮扶与合作、“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的有关工作;承担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及省外科技合作的有关工作。

(十)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组织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的规章制度;承办政府间及国际组织间涉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有关事宜;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承办港澳台地区科技交流与合作事宜。

(十一)人事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作;负责统筹、培养引进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

人、技术创新人才,引进高端科技人才,遴选培育创新团队的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四、人员编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行政编制 90 名(含单列专项编制 12 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4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一)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审批事项

附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行政审批事项

(一)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核发。

(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五)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

(六)省级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审核。

(七)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

(八)省级独立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审核。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2009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卷首语	(1·1)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0·3)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1·7)
森林防火条例	(3·3)	国务院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5·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3)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6·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	(14·3)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1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7·3)
彩票管理条例	(13·3)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8·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9·6)
全民健身条例	(19·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2·3)	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2·9)
政府参事工作条例	(23·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3·8)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	(23·5)		
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4·3)		
中共中央 国务院联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联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1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14)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	(5·6)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8·3)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9·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 (5·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5·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实行“以奖促治”加快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9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 (1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 (1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0·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1·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邮政物流发展意见的通知 (1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的通知 (1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3·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安排的通知 (1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20·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

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的通知 (20·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供应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松花江三湖等16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22·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22·13)

国家部委文件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22·4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22·46)

省委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3·20)

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专辑

政府工作报告 省长(4·3)

关于云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24)

关于云南省2008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4·3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前飞(4·37)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田海(4·43)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8·12)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 (14·11)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科学发展的决定 (20·20)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 (23·1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李文昌等10

名同志第二届“兴滇人才奖”的决定 (23·19)

省政府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1·9)

云南省地震监测管理规定 (11·18)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16·3)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17·4)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18·17)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21·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 (1·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企业改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云南省节能降耗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2·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创业促进就业的若干意见 (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老龄工作模范先进县(市、区)敬老先进村(社区)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 (3·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 (3·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 (5·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若干意见 (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的意见 (5·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和推进2009年全省重点督查的20个重大建设项目和20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6·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民收入翻番计划的意见 (6·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毒巩固县创建无毒乡镇工作先进县的决定 (6·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6·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加快推进优势生物产业发展计划的通知 (7·10)

云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森林防火命令 (7·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 (7·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农民增收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7·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粮食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7·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平县局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7·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 (7·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取消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8·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通知 (8·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克木人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8·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莽人归属为布朗族的批复 (8·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9·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通关便利化的若干意见 (9·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 (10·19)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文件的通知 (10·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产品销售保持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10·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职工百佳节能减排创新成果的决定 (10·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11·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 (1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与北京残奥会有关人员行政奖励的决定 (12·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2·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批教育工作先进县(市、区)的决定	(1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完成2008年度工业经济发展责任目标州市部门和企业的决定	(1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实施意见等4个文件的通知	(14·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14·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15·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	(15·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	(15·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在建二级公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16·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打击私开通道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的决定	(16·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6·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标准化贡献单位和技术标准创新项目的决定	(16·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市级统筹管理的意见	(17·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旅游产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7·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17·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8年度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8·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完成2009年上半年信贷增长目标任务和金融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单位奖励的决定	(18·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的通知	(18·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19·10)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19·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0·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意见	(2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1·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迪庆州公安消防支队“雪域消防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22·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佛怡等10位外国专家2009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的决定	(22·17)
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支撑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实施意见	(22·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2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3·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体制改革3年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	(24·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云南省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重点项目并联审批或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的通知	(1·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文件的通知	(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	(2·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规划(2007—2016年)的通知	(2·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关于控制财政供养人员增长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3·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限时办结规定和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通报规定的通知	(3·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文件的通知	(5·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防空工程	

- 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 (5·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6·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9年云南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6·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 (7·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200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7·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7·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水电铝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推进矿电结合工作的通知 (7·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文件的通知 (8·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8·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度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9·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保证金管理规定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9·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9·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四批云南省生态乡镇的通知 (10·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普洱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1·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支持第三代移动通信发展的通知 (11·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12·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十一五”后两年节能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社区戒毒工作的意见 (12·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云南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12·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13·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阳光政府四项制度听证公示通报事项网上发布实施意见的通知 (13·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3·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规划纲要(2009年—2020年)的通知 (13·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服务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3·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13·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13·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4·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的通知 (14·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5·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2009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15·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深化高校后勤改革建立新型高校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意见的通知 (15·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5·39)	胜、卫星工作分工的通知	(19·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华侨捐赠管理办 法的通知	(15·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19·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商合 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16·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 型煤矿瓦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16·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新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务 院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培训工作的通知	(21·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16·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统计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交通运 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16·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 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商务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6·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体育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1·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金融办 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16·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	(22·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信息化委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意 见的通知	(16·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 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2·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全面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意见的通知	(16·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闻 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2·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能源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7·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8年度 退耕还林先进州市的决定	(23·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物价 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	(17·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24·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监管装备配备工 作文件的通知	(17·4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 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对外贸易稳 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18·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 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4·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城中 村改造模式要多元化等40件谏言的通 知	(18·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 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4·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 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8·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审 计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4·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18·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 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4·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安 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资源整合意见的通 知	(18·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旅 游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24·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副 秘书长白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 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24·38)

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等文件的实施意见(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1·44)

云南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实施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3号)……(2·39)

云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省国土资源厅公告第4号)……(2·42)

云南省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省林业厅)……(2·45)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办法(暂行)(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7号)……(3·40)

云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异常发票清分核查操作规程(试行)(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6号)……(3·43)

云南省水利厅水文监测资料使用审批办法(省水利厅公告第8号)……(3·45)

云南省旅游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省旅游局公告第6号)……(5·32)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工作的意见……(6·39)

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6号)……(6·4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1号)……(7·42)

云南省云药之乡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9号)……(8·43)

云南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 省财政厅公告第8号)……(8·45)

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试行)(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0号)……(9·30)

云南省药品注册申报人登记管理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1号)……(9·32)

云南省社区矫正衔接工作若干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2号)……(10·37)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3号)……(10·42)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计分考核规定(省司法厅公告第4号)……(10·44)

云南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省司法厅公告第5号)……(10·47)

云南省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办法……(11·44)

云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1号)……(12·44)

云南省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2号)……(12·46)

云南省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3号)……(13·39)

云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4号)……(13·41)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报批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7号)……(13·43)

云南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18号)……(13·45)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盐管理暂行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号)……(15·42)

云南省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实施办法(省公安厅公告第1号)……(16·44)

云南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第16号)……(18·46)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2号)……(19·2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3号)……(19·2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档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4号)……(19·36)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监察厅公告第19号)……(20·37)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竣工电子图文档管理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0号)……(20·40)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省卫生厅公告第7号)……(21·27)

关于加强商品房项目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1号)……(21·30)

云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2号)……(21·33)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3号)……(21·34)

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公告第24号)……(21·36)

2009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5号) (21·38)
-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15号) (22·37)
-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规定(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公告第2号) (22·39)
- 云南省木本油料种苗管理办法(暂行) (22·41)
- 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定(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公告第1号) (22·43)
- 云南省药品质量受权人制度(试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25)
-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2号) (23·27)

领导讲话

- 罗正富副省长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36)
-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41)
- 副省长在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7·45)
- 副省长在全省烟叶收购暨现代烟草农业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 (15·43)
-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2009年云南省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6·46)
- 孔垂柱副省长在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上的讲话 (23·34)
- 高峰副省长在全省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3·42)

工作研究

- 践行科学发展观 建好昆明新机场
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王进胜(3·46)
- 金融危机对云南省非公经济的影响与对策建议
..... 苏桃平(6·43)
- 坚定信心 履职创新 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9·33)
-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 推动云南科学发展
..... 省长 (14·41)

-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为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云南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回顾与展望
..... 云南省财政厅(19·38)
- 抓住机遇 顺势而谋 努力加快云南铁路建设步伐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罗正富(20·42)

政务资料

- 云南省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省统计局(9·36)

经验交流

-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动云南建工科学发展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纳杰(21·44)

大事记

- 2008年12月 (1·47)
- 2009年1月 (3·48)
- 2009年2月 (5·46)
- 2009年3月 (8·47)
- 2009年4月 (9·47)
- 2009年5月 (11·47)
- 2009年6月 (14·47)
- 2009年7月 (15·47)
- 2009年8—9月 (20·46)
- 2009年10月 (21·48)
- 2009年11月 (23·47)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09〕1—2号 (2·47)
- 云政任〔2009〕3—8号 (5·48)
- 云政任〔2009〕9—11号 (8·48)
- 云政任〔2009〕12—15号 (11·48)
- 云政任〔2009〕16—21号 (12·48)
- 云政任〔2009〕22—26号 (17·48)
- 云政任〔2009〕27—29号 (20·48)
- 云政任〔2009〕37号 (23·48)

2009年《云南政报》总目录

- (24·41)